

110 學年第 1 學習晚自習實施公告

1. 9/2(四)可開始晚自習
2. 以下原則不排晚自習
 - (1)連假前 1 天
 - (2)定考最後 1 天
 - (3)週六補班補課
3. 申請方式：請於 17:30~18:00 前直接進入自習教室(東風樓 6F)。
18:10 開始簽到。
4. 晚自習防疫措施
 - (1)因疫情關係，參加晚自習同學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2)採梅花座，未開放的座位請勿使用。
 - (3)同學務必於教室用完餐再到自習教室，嚴禁於走廊上用餐。
 - (4)若有飲水需求務必自備個人用加蓋容器，並不得共飲。
5. 無法配合晚自習防疫措施請勿參加學校晚自習。
6. 其他請參閱本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。

教務處

110 年 9 月 1 日